

給安省婦女的家庭法



一部家庭法。適用全部婦女。
了解您的權利。

flew Family Law
Education for Women
Women's Right to Know

fodf Femmes ontariennes et
droit de la famille
Le droit de savoir

結婚與離婚

這本小冊子旨在讓您對法律問題有一個基本的瞭解，並不能代替個人法律建議和法律援助。如果您正在處理家庭法問題，建議您盡快尋求法律建議，以便瞭解您的選項和保護您的權利。要得到更多有關尋找和支付家庭法律師的信息，請參見我們的“就家庭法問題尋求幫助”小冊子。您還可以參加我們就“尋找家庭法律師”、“已婚配偶和同居伴侶的財產權利和義務”及其他家庭法律話題召開的網路研討會。以上所有資源都可以至我們的網站查找：www.onefamilylaw.ca。

合法婚姻在加拿大的定義

在加拿大，合法的結婚儀式要求婚姻雙方須滿足兩項要求。第一項規定誰可以合法結婚。第二項規定結婚儀式應該如何舉行。

1) 在安大略省誰可以結婚？

法律規定了可以結婚和禁止結婚的人群。以下是有關可以合法結婚人士的規定：

a) 在安大略省，結婚年齡不得早於**18歲**。

· 如果您16或17歲，但是從雙方父母、法定監護人或法院獲得了書面許可，仍然可以結婚。其他省份和地區對於結婚年齡有不同規定。

b) 在加拿大，**16歲以下**的兒童禁止結婚，即使有家長的許可。任何人在明知婚姻其中一方未滿16歲的情況下仍慶祝、協助或參與結婚儀式，即構成刑事犯罪。

c) 您可以和任何滿足法定結婚年齡的人士結婚，不論配偶的性別。

d) 如果您和您的配偶因血緣或領養存在近親關係，依法律規定禁止結婚。法律不允許和自己的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外孫子/女、兄弟姐妹、同父異母/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結婚。

e) 如果您已經結婚，不允許和另一個人再次結婚。加拿大法律禁止擁有一個以上的配偶，這種行為稱做**多配偶制 (polygamy)**。

· 如果您過去結過婚，那麼在再次結婚之前，您必須證明由於離婚或死亡，您和之前配偶的婚姻關係已經結束。如果您在加拿大境外辦理了離婚，您必須證明離婚在當地是合法的（下文將就離婚事宜進行詳述）。

f) 您和您的配偶必須瞭解結婚意味著什麼。雙方都必須自願同意結婚。法律將其稱之為“**知情同意**”。

- 如果您被迫結婚，該婚姻不受法律承認。任何人在明知結婚其中一方是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被迫結婚仍慶祝、協助或參與結婚儀式，即構成刑事犯罪。

2) 結婚儀式的要求

有關合法婚姻的第二項內容規定了結婚儀式應該如何舉辦。如果您在加拿大結婚，您的婚姻必須遵循儀式舉辦地所在省份的法律規定。

配偶雙方都必須親自參加結婚儀式。不可以透過電話或網路舉辦結婚儀式。配偶雙方須站立於經法律允許可以主持結婚儀式的人士前方。

在安大略省，結婚前，您必須從所居住的縣、市或行政地區的政府辦公室取得**結婚執照 (marriage licence)**。結婚執照只收取象征性費用，有效期三（3）個月。無論在安省何處結婚，您都必須將其交給主持結婚儀式的人簽字。

安省境內合法的結婚儀式必須由經過政府許可或批准的人士來主持。結婚儀式可依宗教或民事（非宗教）儀式進行。

- 宗教儀式婚禮：在安大略省經過註冊的宗教人員方可合法地主持婚禮，如牧師、神父（祭司）、拉比（猶太教）或伊瑪目（伊斯蘭教）。
- 民事儀式婚禮：婚禮可由法官、治安法官（justice of the peace）、市政秘書或其他經安大略省合法授權的人士主持。

結婚證書 (marriage certificate) 是證明已婚狀態的官方文件。您需要由旁觀結婚儀式的兩位人士簽署結婚執照，再由結婚儀式主持人將簽字並填妥的結婚執照寄給政府檔案辦公室，方可領取結婚證書。在安大略省，請將其寄至安省服務廳（Service Ontario）。

其他國家的婚姻在加拿大合法嗎？

大部分情況下，在境外締結的合法婚姻亦會在加拿大獲承認為有效。如果您居住於加拿大並前往另一個國家結婚，您的結婚儀式須遵循當地的規定和要求。一段婚姻要在加拿大獲得承認為有效，您亦須遵守加拿大法律對締結婚姻人士的有關要求（如上文所述）。

多配偶制

您應該瞭解，擁有一個以上的配偶（“事實性多重配偶”）是違反加拿大法律的。如果在您締結婚姻的國家認可多偶制，加拿大只會承認您和其中一名配偶間的單一婚姻。

如果您在移民到加拿大之後涉嫌事實性多偶婚配，可能會觸犯法律，並對您的移民身份造成影響。如果您對多配偶制給您造成的影響有任何疑慮，刑事法律師和移民法律師會幫助您。

如果您不確定自己的婚姻在加拿大是否合法，或者對於您和您孩子的權利存在疑問，請向家庭法律師尋求法律建議。

如果我和加拿大公民結婚，我會自動變成加拿大公民嗎？

和加拿大公民結婚不會自動使您獲得加拿大公民身份。成為加拿大公民有特定的程序，要申請公民身份須滿足一定的要求。和加拿大公民結婚的人士並不會享受特殊的待遇，但是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可以擔保配偶以永久居民的身份在加拿大居住。

有關永久居民、配偶擔保和公民身份的更多信息，請查詢**加拿大公民和移民部（CIC）**網站www.cic.gc.ca。您也可以參閱我們的小冊子“移民、難民和無身份婦女的家庭法問題”。

在加拿大離婚和分居

離婚代表著您從法律意義上終止了婚姻關係。**分居**意味著已經結婚的配偶或未締結婚姻關係的配偶決定終止關係，並且分開生活。

已經結婚的人士可以在不離婚的情況下進行分居。但是，如果您和您的配偶想要和其他人結婚，必須先行離婚。

家庭破裂是一個很艱難且壓力巨大的時刻。如果您和您的配偶離婚或分居，你們必須處理許多法律問題。可能需要就財務支持、子女安置和家庭財產劃分作出決定。

不是所有的情況都需要律師參與，但是對許多家庭法律問題，獲得法律建議還是很重要的。有關尋找和支付家庭法律師的更多信息，請參見我們的FLEW（Family Law Education for Women，婦女家庭法教育團體）小冊子“就家庭法問題尋求幫助”。

想要終止婚姻關係的已婚配偶須從法院取得一份“離婚令（Divorce Order）”。在辦理離婚的同時，您可以提請法院就其他家庭法律事項進行裁定，如家庭財產分割、自己和子女的撫養費用、就父/母親對子女進行監護和探視做出的撫養計劃決定。

如果雙方分居但是沒有離婚，您依然可以提請法院就以上事項進行裁定。

您和您的配偶也可以私下就財產、撫養費用、養育子女做出安排，不一定要前往法院。最好在一份單獨的分居協議中以書面形式記錄雙方達成的一致。您可以在FLEW網站上找到更多有關分居協議的信息。

怎樣離婚？

要在加拿大申請離婚，您或您的配偶必須在提請離婚之前於加拿大已居住了至少一年時間。您必須在負責處理家庭法律事務的法院提起離婚，將所有文件匯集成**離婚申請（Application for Divorce）**。遞交離婚申請將正式開啟法院的審理程序，申請中亦應說明您希望法院就何事項進行裁定。

申請離婚無需獲得配偶的許可。配偶中任何一方都可以提起離婚申請，或者雙方共同提交離婚文件，發起**聯合申請（Joint Application）**。離婚申請可以僅處理離婚事宜，或者同時提請法院就子女監護、子女和配偶撫養、以及財產劃分進行裁定。提交離婚申請不一定需要律師的幫助。

要想離婚，您必須表明婚姻已經破裂，沒有挽回的餘地。下列有三種情況：

1. “分開居住”：表明婚姻破裂最常見的方法就是與配偶“分開居住”至少一年的時間。配偶雙方在同一住所生活期間仍然可以“分開居住”，只要不再如同結婚夫婦般行事。如果在分居期間您想要修補婚姻，只要配偶雙方恢復關係的時間少於90天，仍將被視為分居狀態。

一旦開始分居即刻就可以提出離婚申請，但只有配偶雙方分居滿一年時間，法院才會批准離婚。

2. 通姦：如果配偶中一方有通姦行為，也可以提起離婚申請。通姦的定義為：已婚配偶和婚姻關係外的第三者存在親密關係。

3. 虐待：如果您的配偶存在身體或心理上的虐待行為，致使雙方無法再一起生活，您也可以申請離婚。

在通姦和虐待的情況下，法院無需等待一年即可批准離婚。但是您必須出示通姦或虐待的證據，這會使離婚審理更加耗費時間和金錢。有時候，法院系統運作比較緩慢，使用這些理由申請離婚不會比“分開居住”一年後再申請離婚更快。重要的是從家庭法律師那裡獲得法律建議，來幫助您瞭解哪種選擇更適合您的情況。

其他國家的離婚會被加拿大承認嗎？

於其他國家辦理的離婚在下列情況下會獲得加拿大認可。

1. 如果您和您的配偶在申請離婚前於該國居住了至少一年，如果離婚獲得批准，亦會在加拿大獲得承認。

2. 如果在另一個國家申請離婚的人士可以證明他們和該國具有“真實、實質性的聯繫”，如果離婚獲得批准，亦會在加拿大獲得承認，即使配偶雙方在申請離婚前都未在該國住滿一年。

與一國間存在“真實、實質性聯繫”的證明方式包括該國是您的原居國，並且在婚姻關係結束時返回該國；離婚申請人在離婚獲得批准的國家擁有土地或居住了較長時間。

如果您的離婚申請在另一個國家得到批准，可能會影響到您在加拿大有關配偶撫養和家庭財產劃分的家庭法權利。如果您對另一個國家批准的離婚存在疑問，推薦您與加拿大本地的家庭法律師交換意見。

如果您在其他國家辦理了離婚後，想在加拿大跟另一個人結婚，您必須出示離婚證明方可在加拿大結婚。

首先，您需要有官方簽發的離婚令副本。在您想要結婚的省份或地區，您需要從當地律師那裡取得一份信件，表明您的離婚應依照加拿大法律得到認可。

如果離婚令不是英文或法文，您還需要請一位得到認證的譯員將其譯成英文或法文。律師可以就此對您提供幫助。

離婚和再婚的宗教障礙

法院可以批准經民事或宗教儀式結婚的配偶提出的離婚申請。但是一些宗教不認可離婚行為，並可能表示如果經由民事（非宗教）程序離婚，當事人不可以再參加宗教社群活動或經由宗教儀式再婚。加拿大的家庭法未賦予當事人在宗教範疇內結婚的權利。但是任何符合法律標準（見上文所述）的個人都有權利在加拿大經由民事儀式結婚。

加拿大的家庭法不能強迫你的配偶經由宗教方式與你離婚。但是加拿大的法律規定，配偶不得利用宗教離婚干涉家庭法律事務的處理。

如果您的前任配偶試圖阻止您在宗教社群內再婚，法院可能會拒絕就其提出的有關兒童監護、撫養費用或家庭財產劃分事項作出裁定。

同居伴侶分居

居住在一起、卻選擇不結婚的配偶，有時被稱為“同居”伴侶。同居伴侶可以經由分居終止關係，由於沒有經過法定結婚程序，亦無需申請離婚。

每個省對“同居”伴侶的定義、同居伴侶在分居時享有哪些家庭法權利都有不同的法律規定。在安省，同居伴侶在以下情況享有某些家庭法權利：

- 同居3年或以上，或
- 共同育有子女且關係穩定。

安省的同居伴侶有權在分居時申請子女監護或探視、子女撫養和配偶撫養。

即使法律通過多種方式闡述了同居伴侶的關係，結婚伴侶在分居時劃分家庭財產的法規不適用於安省的同居伴侶。在某些情況下，如果您終止了同居伴侶關係，法院可能會裁定您有權享有一些不歸屬您所有的家庭財產。

在一段關係終結時就家庭事務作出決定

不論您是分居或離婚，您和您的配偶都可以就財務和家庭事務作出安排，不論有沒有律師和法院的協助。

如果您和您的配偶能夠順利坦誠地交談，可以私下就家庭法律事務做出安排，如子女監護和探視、兒童撫養、配偶撫養和家庭財產劃分。推薦您將協議寫下來，註明日期，並由配偶雙方簽字。強烈建議配偶雙方各自請律師檢查協議，並呈交至法院備案。您可以至FLEW網站查找有關替代性糾紛解決方案（庭外協議）的分居協議的更多信息。

如果您和您的配偶無法達成一致，或者這段關係中現在或曾經存在有虐待現象，推薦您找一位律師、考慮去法院解決有關撫養協議、財務支持和家庭財產劃分的事項，這樣會更加穩妥。

有關離婚或分居後家庭法權利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我們的小冊子“子女監護和探視”、“子女撫養”、“配偶贍養”、“家庭契約”和“家庭法怎樣分割財產”。

資料中表述觀點屬FLEW（(Family Law Education for Women，婦女家庭法教育團體）意見，不一定代表省政府立場。

本出版物得到安省法律基金會（Law Foundation of Ontario）的資金支持，但其內容不一定代表該基金會觀點。

一段親密關係即將結束時，遭受暴力的風險更大。如果您正處於危險中，請撥打911。如果您或您認識的人正遭受此類危險，請瀏覽FLEW網站查看如何尋求幫助的資訊。

如果您是居住在安省講法語的婦女，您有權在家庭法法庭訴訟中得到法語服務。要得到更多關於您的權利的信息，請聯繫律師或社區法律援助中心，或向法語婦女援助熱線（Femaide）求助，電話號碼1-877-336-2433，聽障人士專線1-866-860-7082。

您可以到我們的網站 www.onefamilylaw.ca 或 www.undroitdefamille.ca 找到更多關於怎樣得到法語服務的資訊。

現有的繁體中文版本家庭法主題*

1. 替代性糾紛解決方式和家庭法 (CHT 001)
2. 兒童保護和家庭法 (CHT 002)
3. 子女撫養 (CHT 003)
4. 刑事法和家庭法 (CHT 004)
5. 監護權和探視權 (CHT 005)
6. 家庭契約 (CHT 006)
7. 家庭法仲裁 (CHT 007)
8. 移民、難民和無身份婦女的家庭法問題 (CHT 008)
9. 為家庭法相關問題尋求幫助 (CHT 009)
10. 依據家庭法，應怎樣分割財產 (CHT 010)

11. 結婚與離婚 (CHT 011)

12. 配偶贍養 (CHT 012)


* 這本小冊子現有多種格式和語言。請上網至www.onefamilylaw.ca查看更多資料。您也可以在我们的網站中找到更多的資料，幫助您了解自己的家庭法權利。

flew Family Law
Education for Women
Women's Right to Know

fodf Femmes ontariennes et
droit de la famille
Le droit de savoir

 The Law
Foundation
of Ontario

Funded by: / Financé par:

 Ontario

資料中表述觀點屬FLEW ((Family Law Education for Women, 婦女家庭法教育團體) 意見，不一定代表資助方的立場。